

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
105 學年度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

適用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參加 (第一次考試於 _____ 學年通過之科目為 _____)	
必考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數學〔考試範圍：微分方程及線性代數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學
選考科目 (本所核 心課程 2 門)	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	
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	
備註： 壹、在學期間才能參加資格考試。 貳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1、每位學生最多只能參加兩次資格考，第一次資格考通過之科目，第二次不須再考。 2、學生需於入學後三學年內通過資格考，(不包括休學期間)。二次資格考試未通過者，得向學術委員會申請再審議。 3、資格考及格分數為七十分(含)或由出題教師決定之。 4、申請日期：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。 5、資格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舉行。	
所辦收件日期： _____	

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
105 學年度博士班資格考筆試申請書

適用 103 學年度之後入學者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姓名：

學號：

第一次參加

第二次參加

(第一次筆試於_____學年通過之科目為_____)

必考科目

工程數學 [常微分方程(含拉氏轉換)、線性代數、及傅立葉級數與傅立葉轉換]

生理學

申請人簽名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備註：

壹、在學期間才能參加資格考試。

貳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

1、學生需於入學後 7 學期內 (不包括休學期間) 完成資格考試。

2、筆試部份每位學生最多只能參加兩次，第一次通過之科目，第二次不須再考。二次筆試未通過者，得向學術委員會申請再審議。

3、資格考筆試及格分數為七十分 (含) 或由出題教師決定之。

4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

5、筆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舉行。

所辦收件日期：